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工业大学）的（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综合布线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.003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8.39024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集成费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.003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8.3902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